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19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育漢

訴訟代理人 李侃儒

被告 楊宗憲 現於法務部○○○○○○○○○○○○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4日18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和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陳進興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68,590元(工資費用11,300元、塗裝費用8,200元、零件費用49,09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68,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

二、被告則以：現在服刑無力清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0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發票、估  
03 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  
04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復為被告  
05 所不爭執，僅以現無力清償等語置辯，惟按有無資力償還，  
06 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  
07 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2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13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14 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15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  
16 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7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8 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  
19 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  
20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  
21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  
22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  
23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24 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25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  
26 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  
27 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為  
28 000年0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  
29 至111年2月24日車輛受損時，使用以2年8月計，零件部分係  
30 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  
31 之零件費用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4,738元（計算式如附表

01 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1,3  
02 00元、塗裝費用8,200元，無折舊之必要，是原告得請求被  
03 告賠償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34,238元（計算式：14,738元  
04 +11,300元+8,200元=34,23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於  
05 法無據，不能准許。

06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7 定，請求被告給付34,2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8 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4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490元，餘由  
15 原告負擔。

1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  
18 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呂安樂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8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魏賜琪

31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49,090 \times 0.369 = 18,114$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9,090 - 18,114 = 30,976$
04	第2年折舊值	$30,976 \times 0.369 = 11,430$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976 - 11,430 = 19,546$
06	第3年折舊值	$19,546 \times 0.369 \times (8/12) = 4,808$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9,546 - 4,808 = 14,738$